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207)

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

- (1) 李耀民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
- (2) 虞海生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授權代表;
- (3) 王自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
- (4) 馬大愚先生及黎根發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

- (i) 李耀民先生(「**李先生**」)因年紀關係,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先生,六十四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服務本集團 已超過二十一年。
- (ii) 虞海生先生(「**虞先生**」) 因年紀關係,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虞先生,六十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服務本集團已超過十七年。

李先生及虞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向李先生及虞先生表示最衷心的謝意,感謝彼等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及寶貴貢獻。

授權代表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王自雄先生(「**王先生**」)獲委任代替虞海生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生效。王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馬大愚先生及黎根發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馬大愚先生(「馬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兼總工程師,自一九九九年六月 起為本公司服務,並曾任本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負責項目開發 建設技術工作。馬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建築專業學士學位,一九九八 年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部頒發的房地產專業的高級工程師證書,二零零五年取 得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曾於上海冶金設計研究院從事建築設計 並曾擔任團委書記,並曾於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公司擔任工程部經理及上海東展房 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馬先生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的服務合同的條款,馬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直至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完結,除非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合同,馬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300,000港元,酬金乃參照馬先生的職責、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其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馬先生之其他薪酬及花紅(如有)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馬先生的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沒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馬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委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 第13.51(2)(h) 至(v) 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黎根發先生(「**黎先生**」),52歲,持有上海大學(原名上海工業大學)工學士學位及 上海交通大學法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取得上海工業大學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 的工業自動化專業的工程師證書。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本集 團多間房地產項目公司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之職位。彼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為本公司副總 裁兼信息資源部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同時兼任本集團下屬上海迪南房地產 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黎先生曾先後擔任上海好萊塢房地產總公司副總 經理、上海家家樂連鎖超市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臨界資訊系統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黎先生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根據黎先生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的服務合同的條款,黎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直至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完結,除非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合同,黎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300,000港元,酬金乃參照黎先生的職責、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其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黎先生之其他薪酬及花紅(如有)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黎先生的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沒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黎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委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王自雄先生、張宏飛先生、施力舟先生、馬大愚先生及黎根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楊超先生及郭平先生。

* 僅供識別